

#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市办字〔2019〕102号

##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赣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赣办字〔2019〕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主体作用，依托赣州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毗邻珠三角的区位优势，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把赣州打造成国内知名的养生养老基地和粤港澳生态康养后花园。

### （二）发展目标

到2021年，全市新增有效供给床位10000张以上；社区嵌入式养老院达220个；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468个，

实现全覆盖；具备助餐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达 2428 个，覆盖建制村总数的 70%以上；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30%；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超过 50%。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城市养老服务体系

1.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按照小区配建一批、国有闲置房改造一批、社区功能房整合一批的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小区配建，抓好闲置房改造和小区用房整合利用，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明确细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内容和标准，把助餐、助医、助娱、助急、助洁等作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各县（市、区）为各项任务责任单位，以下不一一列出〕

2. 培植社区养老小微机构。支持城区发展集中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支持民办养老院连锁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或设立小微服务网点，所设床位同等享受养老服务相应补贴政策。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与社区医疗、康复、文体等设施资

源共享，为短期无人照顾或术后康复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

3. 推动城市社区适老化改造。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加强社区坡道、扶手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维护监管，重点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和维护、社区园林和绿化养护，推进老年宜居社区环境建设。落实补贴政策，完善补贴办法，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家居环境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鼓励将居家和社区养老设施委托专业组织运营，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养老服务。支持赣州国投集团成立家政和护理服务公司，实施集团化、专业化运营。各县（市、区）要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投资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站点或企业提供助餐送餐、家政服务、生活照料等为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提供上门照料和家庭喘息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 （二）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建立“1+1+N”三级服务体系，即每个县（市、区）建有1个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每个乡镇建有1

个功能完善的乡镇敬老院，每个村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建设N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打造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新模式。

1. 县级平台对所有特困失能人员实行集中照护。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支持各县（市、区）将福利院改造为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机构。暂时不具备县级集中照护条件的，可依托具备条件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民办老年护理院集中照护。到2021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300张以上床位的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2. 乡级平台兜住特困能自理老人的养老底线。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0年新（改、扩）建农村敬老院30家以上，2021年新（改、扩）建40家以上，不断提升敬老院服务质量。各县（市、区）要将敬老院改造提升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分步有序推进。各县（市、区）财政要根据兜底保障对象人数等情况，保障必要的敬老院工作经费。各乡镇要积极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探索将乡镇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探索将敬老院整体或院内部分服务设施交由社会力量经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3. 村级平台为居家留守老人提供灵活服务。聚焦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党建+互助养老”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各县（市、区）要指导乡镇根据实际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抓好村级服务站点布局规划和运营管理。在设施建设方面，充分利用闲置的老校舍、民房、老村部、祠堂等资源，按照服务半径控制在步行 15 分钟内的原则，在建制村、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配建若干个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设施应达到助餐、助安、助医、助娱和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的“四助五有”要求。在运营管理方面，坚持常态长效，建立稳定的财政补贴机制，完善政府补助、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分类制定助餐等服务补助标准和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

### （三）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滴滴版”养老。各县（市、区）要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和老年人信息数据录入。推广智能穿戴，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智能信息服务。2020 年 6 月前，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全面启动；到 2021 年，全市建立 1—2 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四）大力发展康养产业

1. 合理规划康养产业布局。推行全域康养，构建特色鲜明、功能丰富、布局合理的“一中心四片区”康养发展格局，即中心城区重点打造一批高端康养综合体，东部片区重点打造温泉城、温泉康养度假区等温泉养生品牌，南部片区重点发展候鸟式康养，西部片区重点发展生态康养，北部片区重点打造田园休闲康养产业体验区。到2021年，每个县（市、区）要发展2个以上投资超亿元的康养联合体项目，逐步把赣州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养生养老基地和粤港澳生态康养后花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

2. 加强战略合作。积极引进或培育孵化一批餐饮配送、医疗陪护、家政服务、康养休闲企业，形成养老相关产业链。推动在养老服务场所开展康复辅具配置和租赁服务。编制养老服务招商项目手册，公布供需信息和扶持政策清单，引进一批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落实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 （五）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广泛为农村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综合养老医疗护理服务。乡镇敬老院要设置医务室或由所在乡镇卫生院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医养结合机构收住老年住院病人的医疗、护理和康复费等，按规定纳入基本

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人才支撑

依托高等院（职）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采取定向、委托培养等方式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落实入职奖补政策。落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加强对职业院校养老护理师资的能力培训。建立养老事业发展公益性岗位制度。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开发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低龄健康老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挥广大党员、村干部、村民小组长等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二）完善支持政策

执行国家、省养老奖补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且经民政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可叠加享受省、市、县级建设补贴，并按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200元、100元的标准，不区分经营性质，由同级财政落实运营补贴。对符合标准建设并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含孝老食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经费；探索由县（市、区）财政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增加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经费，不足



部分通过公建民营租金让利、市县留成福彩公益金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设施供应

1. 落实小区配建。全面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完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四同步”机制，落实部门职责，确保配建到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2. 盘活闲置资源。各县（市、区）要制定政策措施，清理、腾退、改造一批闲置的厂房、学校、医院、宾馆、办公用房、培训中心、疗养院等设施，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3. 加强土地保障。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土地供应。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规划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通过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法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 （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建立职业院校与养老机构合作培养人才机制，在职业院校多方共建养老护理综合实训基地。进一步构建全社会参与、各部门联动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

台账，全面落实定期探视巡访制度。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持续深入开展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严厉防范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按上级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扩大养老院综合责任保险覆盖面，鼓励投保雇主责任险。支持养老机构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到2021年，全市集中打造3个以上标准化养老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医保局、赣州银保监分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筹措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民生工程。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担当有为，指导各地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敬老孝老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和关爱活动，让养老护理员得到全社会尊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赣州客家新闻网管理中心〕

（三）加强督促考核。发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对落实政策积极主

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资金、遴选试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每年对县（市、区）开展一次老年人养老服务年度满意度测评，并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排名，对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排名靠后的视情约谈、定期通报。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站、点）优胜劣汰进程，对服务质量较差、群众反映强烈的要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坚决予以关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附件：1. 赣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表
2. 赣州市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三年行动计划表
3. 赣州市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三年行动计划表
4. 赣州市康养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表

## 附件 1

## 赣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个）				具备助餐功能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数（个）				嵌入式养老院数（个）			新增床位数（张）					
		社区数	2019年 增至	2020年 增至	2021年 增至	建制村数	2019年 增至	2020年 增至	2021年 增至	2019年 增至	2020年 增至	2021年 增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数	其中 护理型	总数	其中 护理型	总数	其中 护理型
一	全市合计	468	328	423	468	3468	1041	2066	2628	50	135	220	3000	2400	3600	2880	3400	2720
1	章贡区	84	59	84	84	55	17	55	55	7	20	33	280	224	336	269	318	255
2	南康区	41	29	41	41	242	73	242	242	5	13	21	214	171	257	206	243	194
3	赣县区	24	17	24	24	276	83	276	276	4	9	14	194	155	232	186	219	175
4	信丰县	47	33	40	47	262	79	131	183	5	14	23	221	177	265	212	250	200
5	大余县	14	10	12	14	105	32	53	74	1	4	7	107	86	129	103	121	97
6	上犹县	10	7	9	10	131	39	66	92	1	3	5	108	87	130	104	122	98
7	崇义县	10	7	9	10	124	37	62	87	1	3	5	68	55	82	66	78	63
8	安远县	19	13	16	19	152	46	76	106	2	6	10	105	84	126	101	119	95
9	龙南县	16	11	13	16	91	27	46	64	2	5	8	104	83	125	100	118	94
10	全南县	9	6	8	9	86	26	43	60	1	3	5	66	52	79	63	74	59
11	定南县	16	11	13	16	120	36	60	84	2	5	8	69	55	83	66	79	63
12	兴国县	13	9	11	13	304	91	152	213	1	3	5	243	194	291	233	275	220
13	宁都县	35	25	30	35	299	90	149	209	4	10	16	265	212	318	254	300	240
14	于都县	35	25	30	35	357	106	177	250	4	10	16	296	237	355	284	335	268
15	瑞金市	17	12	15	17	223	67	111	156	2	5	8	198	158	238	190	224	179
16	会昌县	30	21	25	30	244	73	122	171	3	8	13	143	114	171	137	162	130
17	寻乌县	11	8	9	11	173	52	86	121	1	3	5	122	98	147	118	139	111
18	石城县	22	15	19	22	131	39	66	92	2	6	10	96	77	115	92	109	87
19	赣州经开区	13	9	13	13	60	18	60	60	1	3	5	65	52	78	62	74	59
20	赣州蓉江新区	2	1	2	2	33	10	33	33	1	2	3	36	29	43	34	41	33

备注：1. 到2021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一个300-500张床位的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

2. 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2019-2021年分别达到70%、85%、100%，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2019-2021年分别达到30%、50%、70%。

附件 2

## 赣州市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三年行动计划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改造提升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大余县特困失能老人护理院	新建特困失能老人护理大楼一栋	445	2020年4月	2021年4月	大余县人民政府
2	上犹县综合福利院	2号楼护理型床位改造	150	已开工	2020年9月	上犹县人民政府
3	崇义县金坑乡敬老院	改造护理型床位、医疗设施,购置医疗设备等	400	2021年	2021年	崇义县人民政府
4	龙南县渡江中心敬老院	拆除敬老院老屋,新建二栋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楼,打造新的县级失能特困人员照料中心	340	已开工	2020年6月	龙南县人民政府
5	全南县老年养护院	建筑面积 13500 m <sup>2</sup> ,新建 3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 1 栋、住宿楼 2 栋,设置住房、办公室、活动室、医院、厨房餐厅等服务用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1950	2020年	2021年	全南县人民政府
6	定南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	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改造护理型床位、医疗设施、购置医疗设备等	2500	2020年	2021年	定南县人民政府
7	兴国县精神病人福利院	改造失能失智护理区	200	2020年	2020年	兴国县人民政府

序号	机构名称	改造提升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8	宁都县社会福利中心	改造房屋、消防设施, 添置护理床等设施	300	已开工	2020年1月	宁都县人民政府
9	于都县岭背养老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年公寓、老年康复护理综合楼、文体娱乐餐饮办公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590	已开工	2020年	于都县人民政府
10	瑞金市失智失能护理院	建设失智失能老人用房等附属配套工程, 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800	2020年6月	2021年6月	瑞金市人民政府
11	会昌县康养服务中心	建设集老人综合护理、生活、康复训练等为一体的生态养生养老场所	950	2020年	2021年	会昌县人民政府
12	寻乌县社会福利中心	升级改造三号公寓楼, 改造建筑面积 1400 m <sup>2</sup> , 设置床位数 120 张, 建设成独立的全护理型机构	350	已开工	2021年8月	寻乌县人民政府
13	赣州经开区添立养老院	将蟠龙卫生院老院改造为以照护失能半失能人员为主的综合医养结合机构	300	已开工	2020年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 3

## 赣州市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三年行动计划表

序号	敬老院名称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章贡区沙河镇敬老院	2500	2020年5月	2021年12月	章贡区 人民政府
2	南康区唐江镇敬老院	400	2020年	2020年	南康区 人民政府
3	赣县区沙地镇中心敬老院	830	2020年	2021年	赣县区 人民政府
4	赣县区五云镇敬老院	375	2020年	2021年	
5	赣县区江口镇敬老院	700	2020年	2021年	
6	赣县区吉埠镇敬老院	375	2020年	2021年	
7	赣县区阳埠乡敬老院	170	2020年	2021年	
8	信丰县安西镇中心敬老院	1740	已开工	2020年	信丰县 人民政府
9	信丰县正平镇中心敬老院	700	已开工	2020年	
10	信丰县大阿镇中心敬老院	700	已开工	2020年	
11	信丰县新田镇中心敬老院	570	已开工	2020年	
12	信丰县小江镇中心敬老院	1285	已开工	2020年	
13	信丰县大塘埠镇敬老院	570	已开工	2020年	
14	信丰县西牛镇中心敬老院	570	已开工	2020年	
15	信丰县万隆乡中心敬老院	342.5	已开工	2020年	
16	信丰县铁石口镇中心敬老院	1285	2020年	2021年	
17	信丰县嘉定镇中心敬老院	2000	2020年	2021年	
18	信丰县大桥镇中心敬老院	1155	2020年	2021年	
19	信丰县崇仙乡中心敬老院	1155	2021年	2021年	
20	信丰县油山镇中心敬老院	570	2021年	2021年	
21	信丰县虎山乡中心敬老院	1155	2021年	2021年	

序号	敬老院名称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2	大余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600	2020年5月	2021年12月	大余县人民政府
23	上犹县油石中心敬老院	1300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上犹县人民政府
24	上犹县社溪中心敬老院	390	2020年6月	2021年3月	
25	上犹县营前中心敬老院	114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26	上犹县寺下中心敬老院	120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27	上犹县社溪中心敬老院	160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8	崇义县思顺乡敬老院	60	2020年	2020年	崇义县人民政府
29	崇义县丰州古亭中心敬老院	400	2020年	2021年	
30	崇义县过埠中心敬老院	300	2020年	2021年	
31	安远县天心中心敬老院	960	已开工	2020年	安远县人民政府
32	安远县欣山中心敬老院	3250	2020年	2021年	
33	安远县版石镇敬老院	58	已开工	2020年	
34	安远县孔田镇敬老院	62	2020年	2020年	
35	安远县三百山镇敬老院	58	2020年	2020年	
36	安远县塘村乡敬老院	53	2021年	2021年	
37	安远县高云山乡敬老院	62	2021年	2021年	
38	龙南县渡江中心敬老院	420	已开工	2020年6月	龙南县人民政府
39	龙南县汶龙中心敬老院	850	已开工	2021年6月	龙南县人民政府
40	全南县城厢中心敬老院	1300	2020年	2021年	全南县人民政府
41	全南县陂头中心敬老院	650	2020年	2021年	
42	定南县养老院	2000	2020年	2021年	定南县人民政府
43	兴国县鼎龙乡中心敬老院	400	已开工	2020年	兴国县人民政府
44	兴国县永丰乡敬老院	400	已开工	2020年	
45	兴国县古龙岗镇中心敬老院	300	2020年	2020年	



序号	敬老院名称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46	兴国县兴莲乡中心敬老院	200	2020年	2020年	兴国县人民政府
47	兴国县梅窖镇中心敬老院	412	2020年	2020年	
48	兴国县崇贤乡中心敬老院	650	2020年	2021年	
49	兴国县城岗乡中心敬老院	325	2021年	2021年	
50	兴国县樟木乡中心敬老院	230	2021年	2021年	
51	兴国县龙口镇中心敬老院	455	2021年	2021年	
52	兴国县潞江镇中心敬老院	650	2021年	2021年	
53	宁都县安福乡敬老院	200	已开工	2020年6月	
54	宁都县东韶乡敬老院	400	已开工	2020年6月	
55	宁都县蔡江乡敬老院	700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56	于都县贡江养护院（含原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1395	2020年	2021年	于都县人民政府
57	于都县银坑中心敬老院	1417	2020年	2021年	
58	于都县梓山中心敬老院	1462.5	2020年	2021年	
59	于都县罗坳中心敬老院	1794	2020年	2021年	
60	于都县宽田中心敬老院	1124.5	2020年	2021年	
61	于都县铁山垅镇敬老院	429	2020年	2021年	
62	于都县马安中心敬老院	812.5	2020年	2021年	
63	于都县梓山固院敬老院	715	2020年	2021年	
64	于都县罗江中心敬老院	780	2020年	2021年	
65	于都县禾丰镇下堡敬老院	612	2020年	2021年	
66	于都县黄麟中心敬老院	1274	2020年	2021年	
67	于都县段屋中心敬老院	403	2020年	2021年	
68	于都县利村中心敬老院	903.5	2020年	2021年	
69	瑞金市象湖镇敬老院	40	2020年2月	2020年6月	
70	瑞金市壬田镇中潭敬老院	25	2020年3月	2020年1月	
71	瑞金市日东乡敬老院	20	2021年3月	2021年12月	

序号	敬老院名称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72	会昌县筠门岭镇敬老院	650	2020年	2021年	会昌县 人民政府
73	会昌县周田镇原敬老院改造	1350	2020年	2021年	
74	寻乌县16所农村敬老院消防改造	4480	2020年	2021年	寻乌县 人民政府
75	石城县木兰敬老院	480	已开工	2020年	石城县 人民政府
76	赣州经开区三江敬老院	60	已开工	2020年	赣州经开区 管委会
77	赣州经开区凤岗敬老院	60	已开工	2020年	
78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敬老院	170	已开工	2020年	赣州蓉江新区 管委会
79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敬老院	170	已开工	2020年	

## 附件 4

## 赣州市康养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章贡区翡翠谷熙和园养老公寓 A1、A2、A3 项目	1.9	已开工	2020 年 12 月	章贡区 人民政府
2	章贡区杨仙健康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2.5	已开工	2020 年 12 月	
3	南康区康养中心	15.77	已开工	2021 年	南康区 人民政府
4	南康区蟠桃园医养结合老年公寓	1.2	已开工	2020 年	
5	赣县区湖江凤凰水镇康养度假区	20.67	已开工	2025 年	赣县区 人民政府
6	信丰县天华山生态休闲老年公寓	1.5	已开工	2021 年	信丰县 人民政府
7	信丰县谷山康养中心	1.2	2021 年	2023 年	
8	上犹县南湖国际养生养老中心	2.5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上犹县 人民政府
9	上犹四季春森林银龄公馆	2.5	已开工	2021 年 12 月	
10	上犹县众和康养基地	3.5	已开工	2021 年 12 月	
11	上犹县温泉度假小镇	30	已开工	2021 年 12 月	
12	上犹县南湖国际康养度假区一期	10.8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13	上犹县城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1.2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14	崇义县阳明氧生谷二期	3.5	已开工	2021 年	崇义县 人民政府
15	崇义县兰洋福苑二期	3	已开工	2021 年	
16	崇义县金坑温泉康养开发项目	3	2020 年	2021 年	
17	崇义县森林康养度假村	2	2020 年	2021 年	
18	崇义县上堡温泉康养开发项目	1.1	2020 年	2021 年	
19	崇义县过埠阳明湖旅游康养度假区	10	2020 年	2023 年	
20	崇义县横水左溪阳明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1	2020 年	2021 年	
21	安远县新妇女儿童医院颐养公寓	1.5	已开工	2020 年	安远县 人民政府
22	安远县医养中心	1.2	2020 年	2021 年	
23	安远县康养中心	1	2020 年	2021 年	
24	龙南县杨村中心养老院	1.8	2021 年	2023 年	龙南县 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5	全南县鼎龙十里桃江国际芳香森林度假区国际康养小镇	2	2020年	2023年	全南县人民政府
26	全南县梅园康养中心	1.03	2020年	2022年	
27	定南县大湾区康养基地	10	2020年	2025年	定南县人民政府
28	定南县老年养老医院	6	2020年	2023年	
29	兴国县均福山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2	2021年	2023年	兴国县人民政府
30	兴国县埠头乡田庄上康养中心	1	2021年	2023年	
31	兴国县杰村乡含田康养中心	0.5	2021年	2023年	
32	兴国县十八排康养示范基地	1.5	2021年	2023年	
33	宁都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颐养中心)	1	已开工	2023年12月	宁都县人民政府
34	于都至善健康养老服务中心	2.5	2020年	2022年	于都县人民政府
35	瑞金市红都康养中心	1.01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瑞金市人民政府
36	瑞金市祥和康养中心	1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37	会昌县医养结合医院	1.5	2020年	2023年	会昌县人民政府
38	会昌县汉仙温泉康养小镇	5	2020年	2023年	
39	会昌县生态健康养老院	1.35	2020年	2022年	
40	会昌县同济康养院	1.1	2020年	2022年	
41	寻乌县东江源温泉养生小镇	9	已开工	2021年	寻乌县人民政府
42	寻乌县花开了养生文化度假村	2	已开工	2020年	
43	寻乌县金龟谷康养景区	3	已开工	2021年	
44	寻乌县上甲生态康养	6.5	已开工	2021年	
45	寻乌县金刚山康养旅游度假区一期	3.8	2020年	2021年	
46	寻乌县颐养公寓	3.7	2020年	2021年	
47	寻乌县夕阳红康养中心	0.15	2020年	2021年	
48	石城县森林温泉康养建设项目	21	已开工	2025年	石城县人民政府
49	赣州市经开区康华医养综合体	40	2020年	2023年	赣州经开区管委会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12月31日印发